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4〕136号

关于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年回收65万吨废铅蓄电池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65万吨废铅蓄电池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和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65万吨废铅蓄电池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102000万元，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拟新增用地104.30亩，建设科研楼、拆解系统、塑料分选系统、熔炼系统、低温熔铸系统、精炼合金

系统、制酸系统、碱渣处理系统以及配套的制氧系统、水处理系统、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配套公辅系统设施等，新增 35 万吨/年废铅蓄电池+1 万吨/年含铅污染物处理规模。同时，本项目在大部分保留现有设施设备的情况下，针对原年处理 30 万吨废铅蓄电池生产线进行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及辅助用房工艺装备改进，实现废铅蓄电池全循环高效利用。项目建成后最终形成年回收利用 6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3 万吨含铅废料+1 万吨含铅污染物处理规模。本项目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年回收利用 6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3 万吨含铅废料生产能力；二期工程新增处置 1 万 t/a 含铅污染物（涉铅废旧劳保、隔板纸、布袋等）。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长兴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24]2 号，本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环评报告书》、浙环评估[2024]349 号、县经信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4-330522-07-02-572892），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和“两高”行业能源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

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新增拆解车间废气、废电池贮存库酸性废气，配料车间含尘废气、低温熔炼烟气、碱渣转炉废气、火法精炼（合金）废气、熔炼车间环境集烟烟气、精炼（合金）车间环境集烟烟气有效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的相关标准，沿排气筒高空排放（具体排气筒详见环评），富氧侧吹炉烟气有效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的相关标准，其中逃逸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沿不低于6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的相关标准，沿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现有电解液槽废气氟硅酸雾改为参照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相关排放标准。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

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不含铅的除盐水系统再生废水、离子液装置脱盐废水、锅炉排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含重金属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会同项目化水站部分排水及经生化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相关标准，其中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城南工业功能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老系统水淬渣、制水废RO膜、制水废树脂、制水废活性炭、废分子筛、一般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制酸废催化剂、脱硝废催化剂、精炼浮渣底渣、阳极泥、废布袋等过滤介质、废耐火材料、废膜、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桶、危险废包装、废劳保、实验室废物、

污水处理废弃石膏、废树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新系统水淬渣、污水站蒸发残渣待鉴定，企业投产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鉴别认定，未鉴定前，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1.198t/a、氨氮 0.181t/a、SO₂43.033t/a、NO_x28.881t/a、烟(粉)尘 2.393t/a。全厂主要污染物为：COD_{Cr}4.648t/a、氨氮 0.232t/a、SO₂63.203t/a、NO_x67.881t/a、烟(粉)尘 19.823t/a、铅、砷、铬等重点重金属 945.567kg/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1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长兴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